

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 《软件造价评估服务机构自律公约》

(2021 年 7 月 26 日发布实施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更好地开展软件造价评估的需要，维护软件投资方、软件开发方、软件造价评估报告使用方和软件造价评估机构的合法权益，提高软件造价评估机构的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，根据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（以下简称“联盟”）章程第六条第 7 项“加强国内软件造价评估服务的行业管理，推进规范化操作，加强行业自律，创造公平竞争和协同发展的市场环境”的规定，制定本公约。

第二条 软件造价评估机构作为独立于供需双方、提供专项或全面的软件造价评估的社会中介机构，承诺秉持诚实守信、客观公正、科学专业的原则开展评估活动，公平准确地出具评估报告，维护行业声誉与尊严。

第三条 联盟秘书处负责本公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受理相关投诉，褒扬守约，惩戒违约，以及对本公约的修订解释。

第二章 自律约定

第四条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严格依据《软件工程 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》（GB/T36964—2018）、《软件研发成本度量规范》（SJ/T 11463—2013）、《软件造价评估实

施规程》（T/BSCEA 002—2019）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，开展信息化项目造价合理性评估活动。

第五条 按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出具评估报告。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客户合法权益，以优质的专业服务报效社会。拒绝出具有违公平的评估报告。

第六条 自觉维护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的权威，遵循公平竞争规则，反对不正当竞争行为，抵制以牺牲业务质量为代价、以低于成本价争揽客户的行为，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。

第七条 加强从业人员队伍建设，持续培养符合软件造价评估师、软件工程造价师标准的专业从业人员，建立合理的软件造价评估从业人员梯队。提倡持续学习和积累，提高服务团队的专业性，保障委托单位获得专业、客观、科学的造价评估结果。

第八条 接受联盟监管和行业自律管理，服从监管和自律管理的决定、规则。按规定准确上报相关信息资料，公开应公示的事项。不隐瞒事实、弄虚作假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公约由联盟负责制定、修改和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公约经联盟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从即日起成为软件造价评估服务机构的行约。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